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浉河区 5 所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、浉河区 5 所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信阳万亨实业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 信阳万亨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11月16日

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，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
仅限本次公示使用